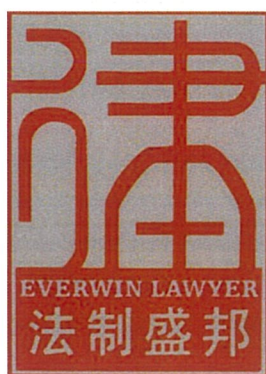




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EVERWIN LAW OFFICE

劉鴻森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州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 (2025) 粤法盛意字1894号

致：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见证了大会的整个过程。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董事会已按规定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股东，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38,550,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62%，股东持有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委托代理证明书。本次股东会出席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05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八项议案，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550,7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550,7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550,7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550,7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550,7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550,7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550,7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550,7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